

穗（番）环管〔2019〕29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石溪河粉厂年产湿粉条 25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番禺区石溪河粉厂（91440113278674472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溪河粉厂年产湿粉条 25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为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薛良兆）收悉。经审查，《报告表》环境影响分析存在重大错漏。

我局不批准该《报告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